

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組「勞動與經濟組」 第7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年3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賴主任秘書緣如 紀錄：林曉君
- 四、出席者及列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(略)
- 六、工作報告：

本組政策方針重點工作111年度辦理情形。

委員建議：

- (一) 建議填報辦理情形內容呈現方式能與重點工作項目內容對應。例如重點工作(一)工作內容：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弱勢婦女、多元性別、遊民、單親家庭、新住民及身障者等弱勢對象就業諮詢服務，提供充分就業資訊。辦理情形應先明確指出是哪一類服務對象，再呈現相關計畫內容。
- (二) 建議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增加複分類(例如身分別)。
- (三) 建議辦理情形成果將前一年度辦理情形一併提報，使內容更為完整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機關於下次填報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(執行)情形內容時，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勞工局

案由：有關本分工小組 111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「提升女性青年經濟力」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，依決議修正。

委員建議：建議計畫內容增加跨局處整合機制及未來展望，並補充質性成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內容，餘照案通過(會後修正如附件 1)。
- (二) 另本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議題，請各機關可先行盤點權管業務內容與其他機關合作之方案，下次會議討論主責機關輪序表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勞工局

案由：有關本分工小組 112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「堆高女力-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」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討論後如有修正事項，依決議修正。

委員建議：計畫內容建議增加取得證照之薪資待遇及考照通過率等資料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內容，餘照案通過(會後修正如附件 2)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林育苙委員

案由：有關 112 年跨局處合作議題「辦理不利處境女性堆高機專班」專案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請勞工局及相關執行機關於下次會議提供專案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5 分。